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2.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用约1,175.05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9-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52.74万元,增加2025年9-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1,052.74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核算金额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调整使用寿命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折旧方法。”

近年来,公司新建项目持续推进,部分厂房及生产设备陆续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标准和施工材料,房屋及建筑物的预期使用寿命和使用寿命、经济寿命和使用方法均较以往更长,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扎实推进数智化转型和精益管理,显著提升设备运行质量和效率,预计使用寿命超过现有设备设计的使用寿命。为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参考行业惯例,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水牛折旧年限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有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折旧方法。”

随着水牛改良选育,选育程度已的大,经济寿命和,具有体格健壮、性情温顺、耐高温、高湿气候、耐粗饲、抗病力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母水牛一般2.5岁左右能开始产奶,母水牛饲养管理得当可一直产奶至15岁到20岁,平均可使用年限约为15年。因此,依据公司目前水牛养殖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水牛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7.75
生产设备	10	5	9.5
生产性生物资产-水牛	5	20	16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1.90-3.75
生产设备	10-15	5	6.33-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水牛	10	20	8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用约1,175.05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9-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52.74万元,增加2025年9-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1,052.74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核算金额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50%,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不会对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其实际情况,使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够更加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决议会议;

特此公告。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8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10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是	修订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4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5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6	《合同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7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8	《档案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9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0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1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2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3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4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5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6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7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8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9	《印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各项通知。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中,第1-7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1-2项需以特别决议审议,其他制度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会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日),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里,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以上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其持股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作为累积投票的子系统(1)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累积投票的子系统(1)
2.0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3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是
2.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6	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7	关于修订《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及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00、3.0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本次审议的议案2.00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1.00、2.01、2.0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卡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

股东可用合法有效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开始前二个工作日内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11月,10月13日至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提交文件的要素;

(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股东身份验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博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hyb@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一)招拍挂情况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处理。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作为累积投票的子系统(1)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系统(1)			
2.0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3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是			
2.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6	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2.07	关于修订《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高新南道18号创能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百喜合伙人:刘浩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7人,注册会计师8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41人。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为6,158.8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91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66.47万元。2024年度,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收费总额为758.4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度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金人民币112.5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赔偿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执行与有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至2024年)因执行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2次,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3项以上的情况。

从从业人员三年从业记录来看,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管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5名,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担任项目合伙人:李松清,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多项审计工作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受惩戒措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瑞燕,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多项审计工作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受惩戒措施。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瑞燕,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质量复核复核人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多项审计工作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惩戒措施。

2. 诚信记录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李松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晓倩,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瑞燕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管理处罚记录情况。

3. 独立性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针对独立性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制定有关独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建立了必要的监督及惩戒机制以促使有关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循。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其中:财务报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等因素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询价招标结果确定,公司拟支付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合计审计费190万元。

各方确认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了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授权,本协议由各方签署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增资方案

1.1 本次增资完成后每一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投资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标的公司截至投资协议签署日的注册资本+全体投资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 投资人出资金额中等于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实缴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3 各方应在《增资协议》签订且各方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款一整倍支付至各投资人认可的监管账户,即视为完成出资。完成后出资,乙方登记为公司的股东后期即为本次增资完成。

1.4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按照原签订的母公司股权投资协议进行权益分配,标的公司在估值基础上增资目标(指投资方将本次增资中的出款金额除以标的公司指定截至年度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均由标的公司(指山东路桥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金额由投资方于2025年度审计时确定。

2. 本次增资的实施

2.1 丙方应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本次增资申请(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乙方应配合完成增资后标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次及本次增资其他交易文件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应在公告公司当年分派股利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80%)、股东会议决议文件。

2.2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所欠的银行债务或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比例超过50%),除乙方以外,乙方不得将乙方增资款项用于其他目的。标的公司应在本次增资事项发生后6个月内履行银行/金融机构债务偿还义务,并在此期间,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将偿还义务的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2.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应对其未来的债务清偿进行合理规划,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债务清偿规划提出意见或建议,督促标的公司债务清偿行为的规范化和合理化。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股权,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下每一年度期末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87%,否则任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立即终止,并有权向丙方要求赔偿因丙方债务清偿行为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书面通知。自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满6个月,丙方母公司(即投资方)资产负债率仍未降至87%以下的,甲方有权标的公司需配合将本协议5.3款相关事项调整至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

3. 山东路桥股权转让事宜

3.1 山东路桥股权转让事宜,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声明、保证和承诺,且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增资完成之日止持续有效。

3.2 乙方应在丙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2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次月4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及年度财务报表。在甲方正式披露定期报告前,乙方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承担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3.1.2 乙方对标的公司增资后且持续持股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后续股权融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经乙方同意且乙方有义务要求甲方同意在不丧失对路桥集团股权的前提下,无偿将乙方上述其持股对应的乙方所持股权,在此情况下,任一投资方享有超过其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后续股权融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3.1.3 本次增资中给予投资人的权利如已充分补偿给乙方,各方协商一致,就本次增资,各方签署的法律文书(《增资协议》、本协议、《账户监管协议》,不存在任何乙方另行签订协议、承诺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手续给予任一投资人更优越权益的情形。

3.2 各投资人向山东路桥和标的公司作出书面声明和保证,且该等书面声明和保证应视为在标的公司增资工商登记变更日重新向山东路桥和标的公司作出:

3.2.1 法律地位。投资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协议项下投资的合法资格。投资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类似基金,且投资人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出资的内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协议、批准、许可、登记和备案,且不存在导致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失效、被撤销或不被延续的情况。投资人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约束。

3.2.3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人承诺其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且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权益的权属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间接对权益的收益分配)风险担保担保或其他争议安排,对优先清偿权存在一定风险补偿的结构化及杠杆安排。

4. 投资退出

4.1 乙方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4.1.1 向山东路桥开展换股交易,山东路桥定向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乙方以持有的标的股权置换山东路桥相应数量的换股(以下简称“换股”)。

4.1.2 乙方有权要求换股,在此情况下,任一投资方享有超过其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后续股权融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4.1.3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2 本次增资完成后24个月内,山东路桥如触发任一乙方同意后启动换股交易(启动时间以山东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换股交易方案为准),同意乙方积极配合其持有标的权益的股权认购山东路桥发行的股票或可转换债。

在换股交易中,山东路桥的股价参照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出具的经批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的估值值,山东路桥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该市场当时的发行惯例和权益需求水平合理

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拍挂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询价招拍,在公司网站对招标信息予以公开,并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入选为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决议会议;

(三)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28日以前发送至各位股东及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喜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的全部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修订《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审议事项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和审议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优化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以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决议会议。

特此公告。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8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修订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1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待修订)	否	修订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3	《员工手册》	否	修订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修订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待修订)	否	修订
19	《董事会议事规则》(待修订)	否	修订
2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公开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待修订)	否	修订
2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